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關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公告

誠如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11年5月30日發出的有關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公告，2011年5月13日發出的經修訂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2011年5月13日發出的通函（“通函”）（有關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議案的事項，建議將公司資本公積金中數額為人民幣727,065,455元的資本公積金，轉為7,270,654,550股的每股為人民幣0.1元的股票及以每10股普通股轉增5股新普通股派送股東（“紅股”））。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辭彙與通函內的含義相同。

#### 海外股東的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據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有兩名登記地址乃香港以外地方的H股股東（「海外股東」）。

倘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禁止本公司向其配發2010年紅股下的任何股份，或要求本公司須遵守任何董事會認為屬不切實際（例如存檔任何登記聲明或公司章程或其他特別程序）的規定，則海外股東將不會獲配發相關紅股。於此情況下，則原應配發予海外股東的紅股（但鑑於上述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禁止及要求）將於紅股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就每名海外股東而言，該等出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將透過普通郵遞以港元寄發予有關海外股東，風險概由有關海外股東承擔，除非應派付予海外股東的金額為或低於100港元，則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當出售紅股所得款項淨額已寄發予有關海外股東後（或應派付予海外股東的金額為或低於100港元，而有關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有關海外股東紅股的權利將減去，而在配發2010年紅股中，本公司不會對該等海外股東負有任何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1年6月9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